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达中医药职院发〔2023〕46号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使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更好地对科研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科学客观的评价,现制定《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4日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科研项目的验收，是项目管理重要环节，是全面考核项目计划完成质量与效果有效手段。为使学校各类科研项目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更好地对科研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科学客观的评价，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章 项目验收申报程序

第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准备科研成果资料及科研经费开支细目，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科技与社会服务处申请验收。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做好验收的准备工作，提前与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协商确定项目的验收方式和验收活动安排。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验收报告、资料、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项目依托部门/二级学院对其所提供的材料就完成该科研项目的质量、水平进行初审,鉴署意见后提交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第四条 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应及时组织会议或通讯评议等方式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对验收结论或评价的准确性负责，应

维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保守技术秘密。

第六条 学校对专家评价意见进行汇总，验收结果在全校通报。

第二章 验收的标准及结果

第七条 标准

1.项目研究是否完成。

2.项目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方案是否具有创造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3.项目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4.项目研究所采用的方法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5.研究成果有哪些理论意义和应用前景、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程度达到何种水平,能够取得怎样的综合效益。

6.项目研究尚存在哪些不足,该领域尚有什么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有何研究计划。

7.科研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第八条 结果

1.评审时应结合项目学科的特点运用上述标准进行结果评判。

2.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分别对应不同的项目组考核。其中优秀和良好等级须有科技统计源期刊、北大核心、南大核心、CSCD（含扩展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含领军期刊及重点期刊）、SCI、EI、SSCI期刊论文1篇，或具有发明专利、著作等成果之一。

第三章 其他

1.项目组不能在任务书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研究目标,但研究内容仍然具有相当科学价值,值得延长时间继续完成的项目,可申请延期6个月提交结题验收。

2.项目确认结题后,其剩余经费按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3.课题结题后,应及时将科研成果一份上交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存档。

4.资助项目的有关论著、论文等成果鉴定材料均应标注项目及编号,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资助项目成果。

5.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时,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将把结题项目的评定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给新项目评审专家组,以供参考立项与否。

6.对于横向课题,依照其项目规定的结题办法执行,但申请结题前须报学校初审,然后报有关部门和单位结题。

7.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